行政复议决定书

汴龙政复决字〔2021〕5号

申请人：河南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开柳路XX号

被申请人：开封市龙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龙市〔2021〕第X号）不服，2021年6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我公司于2019年5月组建，因为疫情和环评验收等原因，一直未正式生产（2020年12月环评验收公示合格，2021年3月试生产）。2021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来我公司检查时，发现车间内停放的叉车没有完善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该叉车是我公司才买的二手叉车，卖方还未将相关手续交给我厂，在接到被申请人的整改通知后，我公司立即着手整改。完备叉车相关手续、合格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均已整改完毕。但被申请人忽略申请人整改努力，仍对我公司还未投入使用的叉车推断正在违规使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以认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1年3月29日，我局对X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叉车的行为立案调查，6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汴龙市监处〔2021〕X号），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所称“认定事实错误”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汽车业务合作供应商之一。在试生产过程中，被申请人检查发现申请人特种设备（叉车）未经检验等问题，责令限期改正。申请人虽2020年12月生产环评验收合格公示；2021年5月取得叉车检验合格报告；2021年7月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备案，但超过整改期限。通过对申请人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的执法卷宗的审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处理符合法定程序。

本机关认为：纠正违法行为，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处罚原则。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和容错免责机制是国情需要。本案符合了**“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要件，**也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虽然依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但在处罚内容上，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积极整改情形（在当前疫情形势下整改期限的不可预计把控而延迟等）。**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三万元罚款，彰显了严格执法力度却缺少了服务型执法温度。被申请人根据《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中，“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安全**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未将此类违法行为列入免罚清单，**但申请人违法情形的性质和程度与上述条款所述情形有明显区别，且具备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三个要件。所以，根据法定情形，本机关认为本案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定限额以下作出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龙市监处〔2021〕X号）。
2. 责令被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重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8月25日